

# 新界貨運商會有限公司

## NEW TERRITORIES CARGO TRANSPORT ASSOCIATION LIMITED

敬啟者：

### 請求協助屯門公眾貨物裝卸區業界解決營運困難

敝會，新界貨運商會，是屯門公眾貨物裝卸區業界代表團體。現冒昧致函請求台端協助屯門公眾貨物裝卸區業界解決營運困難。

事由因敝會創會會員，國華運輸有限公司，於1970年代末期，已在屯門44區海旁經營運輸謀生，是屯門區海上運輸開荒者。其後於1984年，蒙屯門地政處承諾批准敝會會員在屯門44區海旁營運操作，直至屯門16區永久裝卸區落成（詳見附件一及附件二）。約於1996年屯門16區裝卸區落成，敝會會員便遷入該裝卸區繼續營運謀生。

自1997年底至今，海事處對全港裝卸區進行多次泊位投標改革。在過去十多年來，敝會會員亦依法參與海事處泊位投標及一直在屯門區裝卸區營運謀生。

近年間，運輸及房屋局與海事處為配合香港特區政府的東南九龍和啟德機場原址之發展，必須關閉觀塘及茶果嶺裝卸區。但運輸及房屋局與海事處未有聽取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意見，與業界共同研究解決受觀塘及茶果嶺裝卸區關區影響之營運者安置問題；相反，運輸及房屋局與海事處一直誤導社會表示全港裝卸區餘下的泊位是足夠安置這兩區受影響業界。但現實情況是這些剩餘的泊位大部份位於港島柴灣及西環，基於地理位置問題，根本未能配合這些九龍區受影響的業界所經營的業務需求；此外，運輸時間及運費成本增加等因素亦是足以令受影響的業界無法營運；故此，業界一直反對運輸及房屋局與海事處在未解決受觀塘及茶果嶺裝卸區關區影響之營運者安置問題前推出新一期泊位投標。但非常遺憾是運輸及房屋局與海事處一意孤行於2011年4月份推出新一期泊位投標（見附件三）。

今次九龍及新界區局限性泊位投標，由於九龍及新界裝卸區（油麻地，觀塘，茶果嶺，藍巴勒海，昂船州及屯門）營運者共有99家，但九龍及新界區的泊位只有86個泊位，在“僧多粥少”情況下，敝會創會會員，國華運輸有限公司，在屯門裝卸區的泊位(TM-13)不幸被觀塘裝卸區經營者以高標價投去；而屯門裝卸區原來只有32米的空置泊位，已被海事處重新規劃為38米(TM-08)的泊位，但這泊位同樣被另一間觀塘裝卸區經營者投去。

- 第 1 頁 -

# 新界貨運商會有限公司

## NEW TERRITORIES CARGO TRANSPORT ASSOCIATION LIMITED

這次不合理投標安排是直接令業界間互相進行淘汰，聞說有個別業界務求投得泊位營運，以完成與客戶餘下服務合約，避免發生毀約賠償，更不惜推高泊位投標價至每米海旁 5,000 元/月租，但據目前裝卸區行業營運情況，根本是不可能負擔起如此昂貴租金。此外，據海事處資料顯示第一輪投標結果共有 15 家未有投得泊位，九龍區餘下泊位仍有 5 個，出現這情況的當中原因是部份原有經營者是受使用之泊位長度呎碼限制，無資格參與內部投資，舉例如下：-


1. 原有經營者泊位長度是 20 米，只能投 20 米或以下之泊位，不能投 32 米之泊位；
2. 原有經營者泊位長度是 32 米，只能投 32 米或以下之泊位，不能投 44 米之泊位。

由因國華運輸有限公司於 1970 年代末期已在屯門區經營運輸謀生至今數拾年，現被觀塘裝卸區經營者以高價投去泊位，嚴重影響該公司營運及生計。該公司與海事處目前的泊位協議於本年 7 月 31 日便屆滿，但該公司的客戶是在新界區及有些工程合約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才屆滿，該公司必須要盡快尋找泊位搬遷，以解決未完成合約；否則，要作出毀約賠償；假如該公司投取港島柴灣裝卸區泊位，免強在港島區繼續營運，將面臨增加運輸時間問題及運費成本增加；與及在屯門區居住的員工不可能跟隨該公司一併搬到柴灣居住及工作，該公司最終可能要結業或淪為破產，而該公司的數拾名員工也會即時失業。

由於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多位立法會議員，在會議上曾參與討論海事處本年度推出裝卸區泊位投標安排，並關注受觀塘及茶果嶺裝卸區關區影響之營運者安置問題和裝卸區基層運輸經營者困難，敝會深切感謝 貴會於過去對上述事情參與及對業界支持。敝會現致函請求 貴會幫助向屯門地政處，規劃處，土木工程處等跨部門查詢及能否在屯門區內尋覓閒置海旁，闢作短暫性安置國華運輸有限公司至本年底，以解決燃眉之急，該公司也不致即時要結業或破產及其員工也能繼續就業。不勝感激！

此致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台鑒



新界貨運商會主席吳偉光 謹上

二零一一年六月四日

- 第 2 頁 -

不連附件三(立法會CB(1)1090/10-11(11)號文件)

香港新界屯門建安街24-30號建榮商業大廈606-608室 電話：24618583 傳真機：24551048

ROOM 606-608, KIN WING COMMERCIAL BUILDING, 24-30, KIN ON STREET, TUEN MUN, N.T., H.K. TEL: 24618583 FAX: 24551048

(附件一)

(1984年5月26日)

聯名去信屯門區議會要求保留第四十四區起卸碼頭事

敬啟者：隨著時代進展，屯門工商業亦因政府發展新界將更趨蓬勃。然而不論任何地區工商業之發展，均有賴於貨運交通之便利互相配合，方克有濟。

鑒於目前屯門第四十四區海傍，經由政府認為臨時貨運起卸地點，同時成為新界屯門主要貨運中心。但由於面積不大，該區道路鋪設石屎地域之長度和闊度及完善之堤壩均不敷廠商應用，對進出口貨物之運輸做成諸多不便，甚至貨輪貨車費時輪候，大擺長龍。而最甚者莫如該段道路有部份為泥濘地帶，惟屯門各廠商均依靠此處為貨運集散地，故運輸商人最感頭痛，因有時運貨車輛兩輪深陷泥濘，引致把泥濘帶上道路而遭受運輸署票控，須知此種錯誤實由於當局拓展屯門區時所策劃之城市設計與本區工業發展計劃不相配合，有以致之。

工業發展，有賴於貨運流暢。廠商裝運貨物，必須以節省時間、人力、運費為前提。近年來政府當局積極鼓勵商人在新界投資開設工廠，亦對起卸貨運地區無建設改善。且側聞當局有意擬將目前臨時貨物起卸區之一部係土地收回作為其他用途或改作臨時安置區等傳說。此舉若然屬實，則令人百思不得其解。須知安置區場地易找，而沿岸能作為貨物起卸區之地点難尋。查現有之起卸區一帶地勢低陷，如收地作為安置區用途，必須把地基填高，相信耗費必鉅。相若龐大，況且該區地位瀕海，如遇颶風侵襲，則住在安置區之居民，身處險境，實非所宜。利害權衡之下，實多不利。倘當局一意孤行，此舉無異扼殺屯門工業，與鼓勵商人投資設廠之目的，背道而馳。促請當局亟宜審慎研究，而加以重視。並將此項嚴重問題諮詢民意。

錢等廠商在本區開設工廠，年來經營業務，備嘗艱苦，為屯門工業作出貢獻。

例如海港鐵倉有限公司在本區設廠經營收集廢鐵、廢紙等運輸出口，每月達六  
千餘噸，而其貨運起卸與我等一般使用屯門第四十四區臨時起卸區為集散地，目前  
運輸已感不便及場地不足。假如政府再將該區土地收回，則屯門廠商貨運前途不堪  
設想。我等並非單獨為本身利益問題，危言聳聽，此點實為屯門區整體廠商業務  
興衰生死存亡之重大關鍵，故特修函奉達。

貴會各議員能將是項問題提出討論，並代向有關當局反映，使政府加以正視，亟謀妥善  
解決辦法，當為在未有制訂正式安排起卸貨物專用完善場地給予屯門工廠商戶使用  
之前，必須保持目前原有之臨時起卸場所及從速改善該區道路以利民生。佇候賜復。

謹致

屯門區議會

地政處用箋

第 號第一頁 LNT 一三四/M PG/七四 (四十一)

敬啟者：頃接 台端等一九八四年五月廿六日致地政署署長之公函得悉屯門第四十四區臨時貨物起卸設施之問題。

鑑於地政署最近招標承投第四十四區海傍之地盤，

台端等來函極表關注，蓋恐防因而會失去現有可供應用之貨物起卸地方。本處了解 台端等對此事之關注，但擬鄭重指出，該地盤在現時海傍區所佔之部份較小，約為一百一十二米，其餘部份仍可繼續供作貨物起卸用途。再者，當局現正考慮改善該非憲委貨物起卸區之路面及通道，以使其更有效供作起卸用途。日後該區或會列為憲委劃定區。

政府深知必須盡力確保屯門能應付對貨物起卸設施

一九

年

月

日

地 政 處 用 箋

第 號 第 二 頁

之需求。現時之安排屬臨時性質而已，永久設施最終會在避風塘第十六區處獲得提供。台端等儘可放心，本處及屯門新市工程拓展署自會密切留意全盤形勢，以確保有足夠設施提供，直至有永久貨物起卸區可資應用。

至於第卅四區之地盤，當局將之推出招標承投，批准其用途祇限作興捕魚業有關之海事用途，目的在吸引外界投資於屯門，作為支援青山漁業。此建議對於屯門之整體發展，至為重要，當局決定照建議推出該地盤，希為察照。

此致

屯門貨運廠商戶

九

年

月

日



# 地 政 處 用 箋

第 號 第 三 頁

屯門地政專員高樂施謹啓

副本送

屯門政務處，屯門區議會，屯門拓展署，海事署，新界鄉  
議局，屯門鄉事委員會。



一九八四年七月二十二日